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93247
聯絡人：林雅涵
電 話：(04)3706115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5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525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國內
研習計畫實施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6年6月26日師大英語字第
1121017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教師之英語文教學能力及學
科教師之雙語教學能力，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旨揭計畫，期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
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其他學科領域知識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（含代
理教師）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。
- 四、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逕至旨述計畫網站
(<https://ntnuoths.blogspot.com/>)下載報名資料，於112
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完成報名並上傳所需文件；
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案最終錄取結果，訂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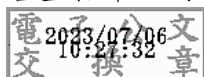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有關本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計畫內容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林官義先生(聯絡電話:02-77491808)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(請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